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81,2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81,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实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81,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实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7,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81,2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实行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1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鑫上、朱盈晖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